阿政发〔2023〕87号

关于印发《阿图什市畜牧业“十四五”

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阿图什市畜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已经阿图什市十届人民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阿图什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8日

阿图什市畜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三农”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大食物观，更好满足全市群众日益多元化的食物消费需求，适应各族群众食物结构变化趋势，在保障肉、蛋、奶等各类畜产品有效供给的同时，着眼建设优质畜产品产业集群，大力提升绿色有机畜产品生产加工水平，突出优势特色，拓展增值增效空间，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十四五”期间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阿图什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阿图什市畜牧业实际，编制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坚持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改造提升传统畜牧业，开拓创新现代畜牧业”总方向，以转变畜牧业发展方式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加快推进畜牧业现代化的根本途径，全面提升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市场供给能力和质量安全水平；坚持生态畜牧业发展方向，坚持农牧结合、草畜配套，走产业发展与资源环境相协调、标准化规模化生产、产业化品牌化运营的可持续发展道路，持续做好大肉牛、羊肉产业，做强家禽产业，加快推进奶业和生猪产业发展，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加快推进我市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目标。**建立健全畜牧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牧区畜牧业以提高牲畜个体生产性能和繁殖率为主攻方向，大力发展家庭牧场、规模养殖场（小区）和草畜联营合作社，提升传统畜牧业改造力度和专业化产业化程度。主要通过现代畜牧产业园牛羊工厂化规模养殖、合作社和农户多胎肉羊、山羊、肉牛（含牦牛）集约化养殖扩繁。

**（三）区域定位。**围绕乡村产业振兴，立足发挥区域资源优势，制定阿图什市特色优势畜产品产区规划，科学定位畜牧业发展方向。牧区围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发展和繁荣稳定，加快转变传统生产经营方式，坚持立草为业、以水定草、以草定畜，积极发展生态畜牧业，打造有机畜产品生产基地，实现草原绿、牲畜稳、产业强、牧民富的目标。

二、实施五大振兴行动

**（一）实施肉羊增产行动。**坚持农牧结合，进一步扩大“牧区繁育农区（牧民定居点）育肥”和“农户繁育规模育肥出栏”规模，因地制宜多模式发展肉羊产业。牧区以打造有机高端羊肉品牌为主，保护草原生态，积极推广生态养殖、良种繁育、杂交生产等技术，稳定生产畜基数，提高繁殖成活率和出栏率，实现稳产增效。农区坚持自繁自育和引进扩繁并举，以发展专用肉羊、多胎（多羔）肉羊品种为增产突破口，稳定庭院养殖规模，加快推进规模养殖，发展安全高效羊肉生产，稳步提高羊肉产能，满足大众市场和内地中高端市场消费需求。

**（二）实施肉牛增产行动。**发挥农牧资源优势，以产业技术体系建设为支撑，加快建立肉牛（牦牛）繁育生产体系，面向中高端市场培育品牌，通过良种推广、杂交生产、肉牛高效育肥技术以及牦牛杂交改良等技术集成推广，实现增产增效。

**（三）实施奶业振兴行动。**落实《新疆奶业振兴行动方案（2021—2025年）》，按照“奶牛适度扩群、保障奶源本地市场供应”的发展思路，以乳肉兼用西门塔尔牛及荷斯坦奶牛为主，因地制宜大力发展牦牛、马、驼等特色乳业，扩增提质，通过发展巴氏消毒奶、马奶子、黄油、奶酪等特色乳制品，开拓阿图什和喀什市场，适应乳制品新型消费需求。

**（四）实施家禽产业发展行动。**立足打造家禽产业集群，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提高家禽孵化供苗能力，发展禽产品屠宰加工业。形成孵化供苗、饲料加工、禽类产品初加工、餐饮服务等一体的生产经营模式。

**（五）发展生猪产业。**落实自治区《关于加快新疆生猪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方案（2021—2025年）》，立足现有产能和阿图什市场，优化生猪养殖区域布局，支持规模养猪场建设，确保猪肉市场供给，支持建设生猪规模养殖场，保证本地市场供应。

三、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一）做强畜禽种业。**坚持种业先导，建立政府统筹指导、育种单位主导发展、技术推广单位支撑引领的畜禽种业发展新机制，推进育繁推一体化、产学研相结合。优化畜禽品种区域布局，持续实施肉牛、肉羊、马及家禽种业提升计划，加快西门塔尔牛、新疆褐牛、高效肉羊品种及地方品种选育推广进程，对柯尔克孜羊、畜禽遗传资源依法进行保护。

**（二）发展饲草料产业。**加快种植业结构调整，调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对畜牧业优势发展区域的青贮饲料、苜蓿种植面积适当补贴，有效扩大苜蓿、青贮玉米、甜高粱等优质饲草种植面积，提高饲草种植收益。在哈拉峻乡、吐古买提乡饲草料地开发区，通过改良土壤，种植休眠级较低、抗寒性好、越冬能力强的优质高产苜蓿和优质高产青贮玉米品种，提高土地产能。

**（三）加强动物防疫。**树立疫病风险大于市场风险的理念，健全动物防疫工作责任体系，依法落实政府属地管理责任、职能部门监管责任、生产经营者防疫主体责任。开展市级兽医实验室检测能力达标行动，完善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提高动物疫情监测预警预报能力、动物卫生监督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

**（四）强化科技支撑。**发挥自治区畜牧产业技术体系作用，加快育种、繁殖、动物营养等技术组装配套应用和示范推广。落实好自治区《关于激发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创新活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政策》，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示范引领。提升畜牧业机械化装备水平，利用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调动农牧民购机积极性，明显提高饲草收储、饲料加工调制、畜禽饲养、清粪和环境控制设备以及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等畜牧业机械化装备水平。

四、提升产业化水平

**（一）培育龙头企业。**坚持市场导向，强化龙头企业引领畜牧产业发展的关键作用。扶持一批涉牧龙头企业，将更多的政策优惠向优势产区倾斜，特别是加强对主动承担乡村产业振兴社会责任的畜牧龙头企业的扶持，拉长产业链，打造新品牌，提高附加值。推进屠宰加工业布局与优势产区相匹配，通过屠宰加工场技术改造，完善基础设施，配备冷藏、加工、运输等设施设备，着力发展畜产品精深加工、分级包装、产品研发和文化发掘，促进肉蛋奶等畜产品及皮革、毛绒等副产品加工业与餐饮、旅游、服装、保健等产业融会发展，拓展加工增值空间，实现产业发展、企业增效、农牧民增收。

**（二）打造产业集群。**实施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工程，引导支持发展家庭牧场、养殖合作社，鼓励农民以土地、草场、牲畜、圈舍、机械为纽带，通过开展草畜联营、畜禽托管托养、入股分红等多种形式的合作与联营，加快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引导支持畜牧企业（合作社）全产业链发展，实现种养加产供销一体化运营。

**（三）强化品牌建设。**创建一批以有机羊肉、高端牛肉、特色乳品、特色家禽为代表的阿图什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强化现代物流体系建设，依托对口援疆、电商平台等渠道，实现畜产品线上线下销售，提升我市畜产品知名度和影响力。

五、推进绿色发展

**（一）坚持畜牧业生态化发展。**统筹畜牧业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不断完善草原生态保护长效机制，促进草原畜牧业转型。制定并落实草原保护建设制度，建立目标管理考核和绩效评估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加强天然草原改良和人工草地建植，科学有序推动牧区草畜流转，优化牧区人、草、畜生产要素配置，实现草地资源永续利用，牧区经济可持续发展。

**（二）推进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2021年完成国家规定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目标任务，再用三年时间，通过养殖企业、养殖场（小区）自行沤制有机肥、散养户以村为单位第三方统一沤制养殖粪污等方式，使全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0%以上。

**（三）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坚持源头控制，压实生产者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实施兽药等畜牧业投入品减量化行动，依法规范生产行为。强化过程管理，加快畜牧业信息化管理应用，搭建养殖备案、免疫预防、检疫出证、屠宰监管等畜牧业全程信息化动态监管平台，健全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六、完善支持政策

**（一）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统筹利用乡村振兴发展资金、现代农业发展资金、基本建设项目资金，加大对畜牧业的支持力度，用于提升畜牧业生产供给能力和动物疫病综合防控能力建设，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有效整合现有的涉农资金，安排一定比例支持畜牧业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发展。

**（二）合理利用援疆政策。**围绕江苏省昆山市新一轮产业援疆规划，将畜牧业产业发展、地方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与开发、多胎肉羊品种引进、饲草料加工机械购进纳入援疆计划，推进畜牧产业化发展。

**（三）完善环保支持政策。**对规模以下畜禽养殖项目和不设置污水排放口的规模以上养殖项目，不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和取得总量指标；粪污经无害化处理用作肥料还田的，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且不造成环境污染的，不属于排放污染物，不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对畜禽养殖项目使用清洁燃料的环评审批不作硬性要求，按照宜煤则煤、宜气则气、宜电则电的原则，保证规模养殖场采暖需求。

**（四）落实完善其他支持政策。**落实好饲草料种植、畜禽规模养殖、畜禽屠宰、畜产品初加工业（不含肉类熟制品加工）等用水用电价格政策；对在农村建设的畜产品仓储、冷链物流企业保鲜仓储设施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电价。落实畜牧业机械补贴政策，对纳入农机购置补贴目录的畜禽养殖场户购置的农机装备实行应补尽补。

七、健全保障机制

**（一）加强党的领导。**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是我市立足保供增收、提质增效、促进乡村振兴的一项重大战略决策。各乡（镇）党委要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强化三级书记抓产业发展、乡村振兴领导体制，要像抓粮食生产、保障粮食安全一样，抓好畜牧业生产和畜产品供给保障工作。市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要切实发挥好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定期分析畜牧业发展形势，研究协调“促畜”工作，解决突出问题，督促压实乡镇长负责制和各部门联动工作机制，落实支持畜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二）强化部门协同。**各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协同推进畜牧业发展。畜牧兽医局要履行好畜牧业发展主管部门的职责，做好产业指导、行业管理、协调服务、技术推广等工作；发改、财政部门要统筹落实好支持畜牧业发展的项目资金，发挥项目资金引导扶持作用；金融、保险部门要完善支持畜牧业发展的金融保险政策，创新金融保险服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建部门要从环评审批、土地使用、基本建设等方面积极支持畜牧业发展；其他各部门要做好职责内支持畜牧业发展的各项工作。

**（三）落实依法治牧。**深入推进畜牧业依法行政，加强农牧业综合执法队伍建设，严厉打击各类涉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维护畜牧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和农牧民合法权益。围绕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积极做好畜牧业配套法规、规范、标准和规范性文件的制（修）订工作，推进依法治牧、科技兴牧。制定并加以规范畜牧业项目审查、畜牧兽医执法人员行为准则，努力建立一支作风优良、业务精通、素质过硬的畜牧业管理队伍，为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和社会氛围。

**（四）健全考核机制。**加强对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成效的考核监督和激励约束，将落实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作为我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一项重要内容，纳入乡村振兴考核评价体系，对各乡镇及有关部门进行年度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有关领导干部年度考核、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各乡镇要建立畜牧业发展目标责任制，明确责任主体和工作任务，组织实施好重点工程项目，不折不扣地落实扶持政策，确保“促畜”目标如期实现。

**（五）营造良好氛围。**各乡（镇）要组织实施一批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工程，培育一批示范企业，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注重发挥新闻宣传引导作用，充分运用广播、报刊、网络、新媒体等，大力宣传涉牧龙头企业、新型经营组织、养殖大户在推进产业发展、示范引领、脱贫增收、品牌建设、增产增效等方面的创新举措、鲜活经验和先进典型，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和参与畜牧业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

（此文有删减）

阿图什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8日印发